2023年自治区五星级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核验申报书

 示范区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自治区五星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核验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市级自评得分** | **核验得分** |
| 一、产业带动能力（30分） | 1.2022年主导产业规模 | 比2021年增长0—3%，得2分；增长3%—5%（含3%），得4分；增长5%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2.2022年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 比2021年增长0—3%，得2分；增长3%—5%（含3%），得4分；增长5%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3.财政投入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新增投入50万—100万元（含50万元），得2分；新增投入100万—300万元（含100万元），得4分；新增投入300万元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4.2022年经营主体投入 | 比2021年增长0—3%，得2分；增长3%—5%（含3%），得4分；增长5%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5.2022年经营收入 | 比2021年增长0—3%，得2分；增长3%—5%（含3%），得4分；增长5%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二、联农带农能力（24分） |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新增1家以上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2分；新增2家以上涉农企业，得3分；新增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新增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得6分。累计最高6分。 | 6 |  |  |  |
| 7.带动周边农民发展产业人数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新带动50人—100人（含50人），得2分；新带动100人—200人（含100人），得4分；新带动200人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市级自评得分** | **核验得分** |
| 二、联农带农能力（24分） | 8.2022年依托示范区建设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 500元—1000元（含500元），得2分；1000元—2000元（含1000元），得4分；2000元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9.2022年依托示范区建设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 3万—5万元（含3万元），得2分；5万—10万元（含5万元），得4分；10万元及以上，得6分。 | 6 |  |  |  |
| 三、科技支撑能力（14分） | 10.2022年数字化建设投入 | 年内投入20万—50万元（含20万元），得2分；投入50万—100万元（含50万元），得3分；投入100万元及以上，得4分。 | 4 |  |  |  |
| 11.数字化信息服务 | 建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得1分；打造智慧农业，得1分；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1分；示范区内经营主体获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得1分；示范区内经营主体获认定为国家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得2分。累计最高4分。 | 4 |  |  |  |
| 12.技术研发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有授权专利1项以上，得3分；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1个以上，得3分；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植物新品种及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1个以上，得3分；引进先进技术3项以上，得3分；引进现代化设施设备2台（套）以上，得3分；制定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等1个以上，得3分；建设有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得3分。累计最高6分。 | 6 |  |  |  |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市级自评得分** | **核验得分** |
| 四、全产业链能力（14分） | 13.农产品加工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农产品通过ISO系列、HACCP质量体系、GMP质量体系等其中一项认证得3分；列入县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得1分，列入市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得2分，列入自治区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得3分。获得广西高标准高质量农产品示范基地的得3分。累计最高6分。 | 6 |  |  |  |
| 14.冷链物流仓储 | 示范区所在县（市、区）建成县级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得2分；依托县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积极应用多温区配送车、蓄冷保温箱和保温柜等冷藏设备，推广“气调包装+冷藏”等冷链保鲜技术模式的得2分；建设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和冷冻冷藏食品溯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得2分。累计最高4分。 | 4 |  |  |  |
| 15.拓展农业功能 | 获得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得4分，获认定为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得2分，获认定为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得4分。获得自治区级森林康养基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得2分，获得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得4分。累计最高4分。 | 4 |  |  |  |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市级自评得分** | **核验得分** |
| 五、品牌建设能力（18分） | 16.品牌建设 | 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1分。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圳品认证中任一项，得1分。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获得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品牌农产品生产基地、供粤港澳示范基地得3分；列入广西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建设项目得3分。获得自治区森林旅游系列品牌评定，包括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自然教育基地、森林人家、苗木观光基地等评定，得3分。累计最高6分。 | 6 |  |  |  |
| 17.农业产业园区 | 在示范区主导产业建设基础上打造成为农业产业园区，获批准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得2分；获批准创建或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得3分；获确定为自治区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得2分；获确定为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得3分；获批准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得3分；获确认为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得2分；获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得3分；获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得2分；获批准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得3分；获认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得3分；获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得2分；获批准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得3分；获认定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渔业示范区，得3分。累计最高3分。 | 3 |  |  |  |
| **指 标** | **标 准** | **分值** | **具体完成情况** | **市级自评得分** | **核验得分** |
| 五、品牌建设能力（16分） | 18.建设成果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示范区的产品、技术等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组织的各类评选的，得1分，在自治区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名次的，得2分，在国家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名次的，得3分。示范区建设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肯定、表彰、奖励、作为典型案例推广的，得3分。累计最高3分。 | 3 |  |  |  |
| 19.宣传展示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示范区建设成效在市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得1分，在自治区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得2分，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得3分。示范区经营主体参加市级展会的，得1分；参加自治区级展会的，得2分；参加国家级展会的，得3分。示范区作为市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得1分；作为自治区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得2分；作为国家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得3分。累计最高3分。 | 3 |  |  |  |
| 20.经验交流 |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在市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得1分；在自治区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得2分；在国家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得3分。累计最高3分。 | 3 |  |  |  |
| 合计 | 100 |  |  |  |
| 市级自评组成员签字： |

备注：1.70分以上通过核验。

2.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用海等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

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

留超标；发生重大农（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涉及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及红树林地的示范区项

目，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和相应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

|  |
| --- |
| 示范区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主导产业规模、持续投入加大、经营规模扩大、经济效益提高、联农带农增收、现代科技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情况。（2000—2500字） |

|  |
| --- |
| **市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